

一九三三年二月初八日鑄

三十一年元月



貴州省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

卷之三

贵州省教育廳編印

貴州省中等教育報告

(甲) 過去概況

(一) 行政：本省教育廳為主持全省中等教育行政之中樞，然以省政府會署辦公廳係一切文規章及人事之領調，其職人員等，大抵以省政府名義行之。廳長兼承教育部及省主席之命，督理全省中等教育事宜。廳長下設三科，關于中等教育之規劃、獎勵其改進事項，由第一科主辦，編預算，並編製教育之統計與圖表，由編審處主辦。另組織有中等學校教育檢定委員會，中等民族運動委員會，分民族教育委員會，貴州省教育委員會，中等民族運動委員會，中等民族運動委員會，中等民族運動委員會，中等民族運動委員會，中等民族運動委員會。

在各每年中學生畢業業時，則組織中學生畢業委員會，調查中等學校學生練習簿及試卷時，則組織調查委員會，以資辦理。

(二) 分區檢討



3 1797 1135 7

六分區為謀急處中等級，以均衡不快發展，及統籌分配優缺，使
能林木無用相應，並便於輔導及研究，是見森林標有公私經濟、交通、文化、
城鄉事物，進行以區域及已設森林建設之全類中等學校分佈情形，實分公私為
六省中等森林區中等級，即範圍較其前載之森林區之範圍相同，試列舉如左：

(1) 第一區：包括貴陽市及貴州花溪水、長順、清鎮、平塘、修文、息烽、開陽、
安順、龍里、貴定、平越、彌山、麻江等十四縣。

(2) 第二區：包括鎮遠、施秉、黃平、餘慶、石阡、惠水、印江、沿河、松桃、銅仁、江
口、玉屏、岑鞏、三穗、錦屏、劍河、台江等十八縣。

(3) 第三區：包括都勦、獨山、平遠、羅甸、荔波、三都、丹寨、榕江、從江、黎平等
十縣。

(4) 第四區：包括安順、貴定、鎮寧、鉆山、關嶺、脩文、畢節、赫章、興義、威寧等十二縣。

九縣

(5) 第五區：包括畢節、威寧、赫章、水城、納雍、鐵金、大定、黔西、金沙等

(6) 第六區：包括遵義、仁懷、桐梓、鎮遠、赤水、餘陽、正安、道真、湄潭、鳳岡、德江、銅川等十二縣。

2. 教育：本省每一大學等級區，以至各設立各類高中等學校合所為原則，即每一大學區，應至少設有二完小中等學前，每一大師範等級區，應至少設有五師範等級區，每一大專等級區，應至少設有三大專級或幼稚實用鐵道等級區，所以便利各該區內青年之外學、雙培育適用之人材。此外，對於區內教育比較發達，及經濟比較允裕縣份，如有足額等級縣份，則令飭依應本省三年擴行之費，由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施行細則辦理，私人或團體設立之中等學校，則悉遵照部頒修正私立學校規程規定辦理。茲將已設之各類中等學校分述于后：

(1) 中學：計第一中學區有省立中學兩校，其中省立清鎮中學係於三年秋奉教育部令接收戰區中小學教師第四師務園所附設之清鎮中山中學校改辦成立。省立高中、女中及初中各二校，歸六約中之校，私立省立中學三校，私立中大校國立中學兩校，為二三校。第二中學區有省立中學二校，設於南縣。三年春就省立中改辦歸省立中學校，設於平陽。五年秋就保羅文初中改辦縣立約中八校，私立中中學校，私立中西約中兩校。四年級，第三中學區，有省立中學校設都督，係三年秋奉部令就都督合設之都督中山縣改辦歸省立中四校，省立中校，第四中學區，有省立中學兩校，設興仁，亦係三年秋奉部令就興仁中山班改辦，設興義，于同年秋就歸六約中以錄成立。省立中二校，歸六約中立校，私立初中三校。國立中學二校，奉立於第五中學區，有省立中學二校，設羅西，亦係三年秋奉部令就歸西中山班改辦，省立約中二校，歸六約中二校。五，第六中學區，有省立中學二校，設綿梓，亦係三年秋奉部令就綿梓中出現。

改辦省立初中之教導各中華民族之初中本校私立初中三級國立中華民族之
十三級以公私合辦者達二十三級。

(2) 鄭魯蒙教：計第一師範學校有省立師範及女子師範學校各一所，
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一所，共為第三師範學校。第二師範學校有省立師範學校一所，其
中省立師範學校於不九年秋季，教育部令接收國立第三中華民族
範及職業兩部改組而成第三師範學校。有國立師範學校及歸正簡易
師範學校各一所。其中國立貴州師範學校於二十八年秋季，部令將前省立
貴陽鄉村師範學校改辦成貴州邊緣於本區內之榕江。同時黎平縣政府
准許縣立初中併為國立之分校。第四師範學校有省立師範學校一所，
第六大師範學校有省立師範及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各一所，以上省立省
立師範八所，國立師範一所，總立簡易師四所，合為十三級。

(3) 職業蒙教：計第一職業蒙教區有省立高級農業事業及醫事職業

學校各一所。其中省立貴陽高級農業學校，係于平九年秋派駐本省執行之貴州省推進農業職業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創設，暫辦總校本機關的行縣立約翰農業職業學校一所，於三十六年正月開學，有省立初級農業學校，崇義縣立約翰農業學校一所，於三十六年正月開學，有省立初級農業學校，崇義縣立一所，為省立以口約翰農業職業學校，係於平年春就省立編師附設之農業科改組成立，為省立第六師所森林科初級農用職業學校，係同年秋發起，委派推進農業職業教育實驗地耕種之等級成文，第三靈山農業學校，應于三十一年秋創設省立師所造林科初級農用職業學校一所，即將開學等倫，第四師農業學校，道有省立初級農用職業學校一所，係于二十七年秋等設立，同年秋復奉教育部令增設中等機械技術科班，三十一年秋續增班，第二十六歲，崇義縣立約翰農業學校一所，為省立初級農用學校一所尚未成立，以上共省立五歲，崇義縣立約翰農業學校一所，合為五歲原有之獨山天經，貴州不足等縣立約翰農業學校均以師資設備之及經濟貧困難，先後於

二十九及三十年是僅改辦為縣立初中並報 部備案。

(三) 鎮費：本省有縣教育經費與中等教育經費，年來均有增加，以二十九及三十一年為例，詳計如下：

一、二十九年度：全省歲出經費各項為四九六、五。四元。內省教育經費二、六、一、四元佔總歲出百分之四之。中等教育經費九、七、七元。佔省教育費百分之四五。中等經費二、五、六、二、七元。師範學校經費三、四九、九。元。職業學校經費一、九九、三、六元。各佔中等教育經費百分之六。百分之三。其百分之三二。職業學校總經費內，包括有創設省立貴陽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開辦費十萬。五千元。其佔百分比率較高。全省歲出總經費數為一、六、五、七元四元。內縣教育經費二、四八、七九九元。佔總歲出百分之十九。中等教育經費二、九九、五七元。佔縣教育費百分之十四。中等經費二、三二、六六元。師範簡易師範學校經費一、九六二元。職業學校經費三元。八四元。各佔中等教育經費百分之八。百分之七。其

百分之十三。

二、三十一年度、全省教育經費為元一〇六,三八一元，省教育廳經費原額定為三,三五,〇五元。管連接歸省辦之清鎮、都勦興仁、黔西、桐梓五中山坡部總為一四七,六〇〇元。創設省立師範、各科初級實用篇、考學校開辦費六萬萬元，經常費六千元及軍政部撥補省立貴陽高級農業系、農業系、學校舍建築費、六萬元計算在內。因防空學校借用該校校舍，該軍政部撥補該校另建校舍經費，則應為六,五八,六零元，約佔總歲出百分之十三点四，等教育經費一六九,〇三〇元佔省教費百分之四点一，中學經費五十九〇四元，師範學校經費六八,六九元，職業學校經費三六六,六〇八元，各佔中等教育經費百分之三五、百分之四点百分之一点二三。各縣歲出經費總數為一七,五三三，六六二元，內縣教育經費六,七七四,五九三元佔總數百分之三八，中等教育經費五九四,八九五元佔縣教育百分之一八，中學經費五三四,二六九元，師範學校經

而四六八三元。各級學校經費三七二元。各級中等教育經費百分之八，百分之七八。其百分之三九就中國縣立初級各類公費呈准改辦為縣立初級各類學校經費所佔百分比率降低。

(四) 諸經本省各類中等學校錄取之排配悉依照。部定標準不辦理。如前有十九年秋招收新生各高級中學之課程，幣依照十九年二月 部頒之諸初級中等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排配。師範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範科之課程則參照十九年春與三十年秋 部頒之各該校及科教導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排配。職業學校之課業標準，高初級農業學校，為條款十八年十月 部頒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排配。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初級實用職校，則參照二年十月 部頒之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概要典十七年八月 部頒創設縣市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實施辦法中之有關規定編排。職業學校則由

本廳會同各科銜往處參照，都頒商議大約審定後名長官年應撥科
用及教員薪金等數，其資俸係督學署編造，由庫貯支，酌量發給。

(三) 教導

一、本廳教導薪俸歲度：各科教員，應于每學期開課時，依各所用教材，
及各該科課程標準，填報奉道教導薪俸歲度預計表，因級分別存報，另擇
有教學進度，實施記錄，以備隨時查核。

二、教導訂正作業及月考次數：自三十學度起，對于國英數理化史
地，教育職業等科作業訂正與月考次數，均有具體規定，見本省中
等學校規則辦法，教導一章中已通銷資行。

三、抽考及調查學生學業成績：本廳于二十九年冬先後頒訂考核教
學成績辦法兩種，為抽考學生學業成績辦法由督學隨時外校抽考，
為調查學生學習本及試卷辦法，由廳審調各指定科目之總督督本或試卷。

評核轉飭改進。

山組織研究會：各中學校均有中華教育研究會之組織，會中設有教導組，由各校參加會員研討教學改進事宜。

(5)舉辦成績展覽：依然本省中等學校成績展覽辦法，於每學期將終了之前三週內，由廳規定日期，令知各校舉行成績展覽，派員考核，其展覽成績，以學生平時各科作業為主。

(6)限制教員缺課及規定開學放假日期：自二十九年秋季起，四處各限制各校教員缺課，其不得已請假者須分別補授，請假達一週或兩週以上者，須請人代經，同時各校開學放假，須確應規定日期，不得遲延，若特殊事狀開學稍遲者，亦飭其減少假期，以補足所缺課程。

六、訓導：

人齊行章草及草書管理，本省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之學生

（律晉行者示單及單事營理舉凡服裝、外出、食宿、農事、教室、操場、野外等規則，及值日勤務等，悉依鴻都纂辦法辦理。

2.施行新生入學訓練：本省高中及其同等學校之新生，均于入學時，依鴻都續高中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訓練資施編製之舉行訓練，藉以增進其對學校之了解，將立確信仰。

3.施行導師統制：本省自添額中等以至專修導師統制綱要，及實施導師制應該意之點後，即訂定施行綱則一種，復于本省中等學校推進該務暨行辦法訓導章中對導師之職責詳加規定，各級得兼採組導師與年級導師並行制廢止，係組級導師之專任教員得裁其每週所任之教導時數減少一小時至四小時以專責成。

4.減重生產勞動及耕作服務：提倡半產勞動，如依照 郡姑各級農技員地裏參生產辦法大綱，督飭各中等學校從事農業生產，或依照本省

不九年耕於之中等學校學生生在座旁竟集聽
行獎勵，尚具成效。即時後方服務辦法，已經部令公佈，且規定各中等學校學生
生齊適應有職務後方服務訓練小隊，本省亦即刻實行。各該學生對于徵兵儲金增
產、勸儉等項，均能積極參加。

5. 促進黨國活動：為培養學生之正義感想，特計前有命令等學校根據訓育
委員及公民教導員之資格，分別頒定基準，創立人頭亦以本省具有全體
資深黨員或對三民主義有深刻領悟者充任，並明確原則，全創助三民主義者，年滿二十
歲，園部長務收錄，收錄員見其發展，認為可充當該黨校之教練，即輔助創立之資格。
6. 貢助社會教育：本省各等學校組織社會教育宣傳會，各員會及社會團體
即通飭各中等學校組織社會教育宣傳會，各員會，各該員生分別擔任黨
軍事教練及抗敵宣傳等工作，各就地點取便就事，至該長官部會獎之令。

(5) 專系訓練：

1. 重視專系科目：對於師範等學校之教育學科，其地方自然，美術，體操，音
樂，體育等各學科，均應有專門之有圖識者，各等科科員，高級生之課業，修習時間，分取某
科目，或將各科目均經令翰，特別予以重視，不得擅行減少，以期各科訓練

學生參政之知識

二、加強學生學習工作：師範生教學實習，當以試驗教育為主導，並增設教學行政班級行政經驗，以為參考。本省教師有各師範學校學生，各有教學經驗，並于二年半度內，分別設立師範生教學小學五所，以謀教學生學習之便利。應兼舉校之實質，與教師經驗，部長總率，特選未滿歲數，實習時，均因教員蒞場視聽，並導其同工作，以為表率。實習成功，以資年底為志。茲此會慶，奉此會計之緣由。

三、資育德精神訓練：各類及視聽學校可能時，均利用各種集會及小組討論，以專題研究等，由學生以精神上之訓練及鼓勵，以利其精神教育，並藉之與社會從事其社會政治工作之熱誠，其心願合職業，非學校則僅量其有圖機，而勿無樂羣，雖聘各類專門人才或舉行職業講演或引導考察觀見，俾致資育德個別訓練，並以培養學生之創立精神，其誠孝道德。

4、指導就業服務：奉者師範學校對於約期畢業者失之服務，訂有指導辦法，內容尚屬切實已通飭實行。就業學校，對於將畢業之學生，均先舉行調查登記，並其名下開列該國酒飼治會，然後呈報教育部。總務科分科就業委員會，就各系期間，每屆畢業後，發予指導以增進其服務效能。

(八)設備及教科用書：

1.校舍設備：本省各省立中等學校校舍，因受疏散影響或年久之故，頗多不敷或朽壞之處，尤以學生宿舍為然。送經遣派督學室地視察，擬予興造，每限于經費不免全行空施，僅能就最急需要者，衡酌財力，從事修葺，新建築者祇有省立貴陽高工、高農及錦屏林職三校校舍。至是最近又至准設立或開辦之縣立中等學校，校舍尚較整齊可用。

2.教學及生產設備：本省各公私立中等學校之理化儀器、藥品、標本、機械、工具等教學及生產設備，向極簡陋，益以戰後交通運輸困難，購備更非易事。如二十六年度向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訂購之理化儀器一百零八項，迄今仍未啟運，所有職業學校之菸場工廠或其他生產組織，設備亦多草率不敷充份應用，影响于科學及生產教育之進步者至巨。

3、教科用書：各中等學校所用之教科書，大抵為各書局發行之書。定教本，惟圖書價甚廉潔，非學生力能負担，間有兩人共用一書者。又以課程標準，屢經修改，原教本應增刪處甚多，教員教學時，雖仍可自行編發補充教材，或摘錄筆記，然究不若適用教本之簡便。若能由教育部予以統籌，配備並廉價發售，教學更多便利。

(九) 教職員：

1、檢定：本省中等學校教員檢定，自二十六年就開始辦理，迄今已續辦至第六屆，計前五屆總審查合格者，高中師範正式教員三〇人，代用教員二九人，高職正式教員二九人，代用教員十三人，初中正式教員二三九人，代用教員二三七人，初職正式教員九人，代用教員十九人，簡師正式教員四人，代用教員一人，共九七四人，至第六屆檢定，雖尚未結束，預計合格者，亦可有數十人。惟因各校教員流動性極大，經檢定合格者，或

改編他業，新服務學校者，或尚未申請檢定試以本省二十九年度第三學期十七所省縣私立中等學校與三十年度第二學期八十六所省縣私立中等學校之教員調查情形統計如下表：

類別 年 度	檢定合格			未經檢定			合 計
	中 學 師	職 業 教 師	中 學 學 生	職 業 學 生	中 學 學 生	職 業 學 生	
三十 學 期	319	52	14	12	8	7	426
三十 學 期	237	66	13	19	4	5	109
共	445	118	27	31	12	12	1,174
							1,268
							2441

2. 任用：省立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廳遴選試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候文縣立中等學校校長由縣政府遴選試合格人員，並請核委，必要時亦得由教育廳簽請省政府進行委派，私立中等學校長官發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呈送備案。中等學校教員由校長遴聘合格人員，發送聘約，並檢同履歷報廳者，核發員任期初聘為一學期，續聘以

學年為原則。

3.進修：本省自二十七年起奉一部令辦理暑期中等學校各科教員請習討論會已歷四次，第一次參加教員二六一人，第二次一〇三人，第三次八五人，第四次七九人。前二次均由教育廳主辦，後二次則由廳會同國立浙江大學及其師範學院、高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辦理。計今圖文、英數、理化、教育等組評許，尚具效果。另另將教員繼續在二校任職滿一年，待依例一年後再研究考定之規定，核准教員休假進修，並仍支原薪，以資鼓勵。

4.待遇：奉省各局高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原為高中及其同等學校之校長月薪新元三十六元，幕僚教員一元，高初平及師範初中合辦九班以下學校之校長月薪新元五〇元，幕僚教員一元，至二十九年秋增為校長月薪分為二二元、二八〇元、二六四元，幕僚教員月薪分為二〇元、一五六元、一三八元三種，三十

年夏復由省政府規定省會各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每人月予實物補助。米七七、八市斤（瀋陽斗三斗）鹽二市斤，每年三月及八月，並分別發給草制服一套，分佈外縣之各省立教職員，則按照當地縣政府所發職員实物補助數量，發給實物。至各縣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則送經令飭各該縣縣政府或校董會，設法比照省校待遇提高，並亦籌給實物補助，或步津貼。

(十) 學生：

人人數：戰後奉省中等學校學生數，年來均有增加，除圈高中等學校不計外，二十六年度有省縣私立中等學校四十五校，學生人二三六四人，二十七年度有省縣私立中等學校四十六校，學生人二八二五人，二十八年度^{（預）}省縣私立中等學校五十五校，學生人二九六四人，二十九年度第一學期有省縣私立中等學校六十一校，學生人四二四七人，並將二十九年度第二

學期及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省縣私立中等學校之學生數，統計如下表：

人數 性別 年歲	校別		中		學		師		算		職		職		級		級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	14,902	11,614	3,238	2,602	2,084	1,184	4,117	3,344	45	18,183								
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	15,810	12,552	3,248	2,802	1,613	3,559	4,677	6,011	65	18,679								
共計	30,712	24,166	6,526	5,404	3,697	13,097	10,844	8,355	111	37,358								
備註	(1)二十一年度八、中學各600人，B類職業111人，C類職業(特種教育十七校、																	
	(2)二十一年度A類職業111人，D類職業111人，E類職業111人。																	

3. 師範生待遇：本省師範生伙食，向由省諭予津貼，其數至微，在二十一年度前，僅每生月給津貼二元一角，嗣即增為每生月給津貼六元，三十年度開始時，增給每生津貼十五元，仍屬不敷，同年秋，又增管費為每生月給津貼六十五元。最近復奉一部發師範生膳食補助費三元、九八〇元，規定每人每月補助十元，計十二至十六個月共三十元，已分別轉發。另本省訂有設置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辦法，規定合格學生每年發獎學金六

奉允返亦率部核發獎項數學金為六〇〇元，依照現有師範生數字之分
之分配，每人六十元，此辦理中。

(乙)改進計劃：

一、行政：本省中等教育事業日增，本廳第一科除系管中等教育外，尚
須兼辦高等教育事宜，原有之人員及組織，实不敷支配。自三十六年度起，
於該科實行分設三股，以主辦中學、師範及職業高等教育事宜，方為適
應需要起見。于三十六年度內，將分別組設省教育合作委員會、職業學
校輔導委員會及實施中小學學生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

(二)分區設校：

1. 中學：原設各中學，除省立高中、省中、女中，仍維持十二班舊狀外，其
餘各中學，均以逐漸擴充班級辦理，高中單軌三班及初中雙軌六班為原
則。必要時，並于各校酌設女子部，或再于各中學區，酌擇一二處，增設省

立中學二所。縣私立初中，請求增辦高中者，依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及本省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施行細則辦理。

2. 師範學校：原設師範學校，除省立貴師、女師，各調整辦理為師範六班，簡師四班，必要時，再附設初中三班外，其餘各省師，大致以辦足師範六班及初中三班為度，銅師則辦理為師範三班及簡師二班。三年二年度起，數年内，將于第四師範學校，籌設省師一所，第六師範學校區內，籌設省女師一所，及次第就各指定之省師內，酌設女師部，並督促該省就某二、三、五、六各師範學校，逕由各該處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統籌設置，暨正簡易師範學校各一所，以注重男女失師範教育機會之均等及簡易師範學校之推設。

3. 職業學校：省立貴陽高級農工業職校，除辦理三年制班級外，並兼辦五年制或六年制，招收小學畢業生，施以充分訓練，省

立貴陽醫事職校，即改辦為高級医事職校。省立安順初級家用職校。

印改為家用職校
于三十一年度開始後，即着手籌設省立鄉土造紙初級家用職校。三十一年

度內，在茅五六職業學校區，分設省立威寧毛織科，及省立正安醫藥系科。於
印東用職校。三十一年度內，在第一四職業學校區，分設省立貴陽高級商
業及省立安龍製糖科。於印東用職校。關于省立高級医事職校，更擬于
各行政督察區所在地，逐次添設，所以配合各該區內衛生事業之發展。

三、經費：三十一年度省總費概算，業奉行政院核定，歲出數為四二三

四五、七四元。省教育經費為四、八六、二一四元，佔總歲出百分之十一、二。中等

教育經費，連師範生伙食費、各項補助費及臨時費計算在內，約六、五八
八、一九元，佔省教育費百分之五三、四，其中中學經費七四五、四三五元，師範
學校經費一、一八九、七四。元。職業學校經費六、五二、九三四元，各佔中教經
費百分之二八八、百分之四五、九及百分之二五、一。師範學校經費中，因色

括有師範生伙食費五八〇·八八〇元，故所佔比率較高。就本年度財力
言，中等教育費所佔之百分比，與其分配之百分比，已與部定標準相差
不遠。今後當再調整增籌，務求與標準吻合。至以各縣二二一年度歲出
經費言，約計六千餘萬元，其中教育經費約一三、一三七、三〇二元，估計佔
總歲出至少百分之二十以上。中等教育經費，與中學師範職業學校經
費，尚未統計竣事，預計當較上年度為增加。

(二) 課程：各中學及師範學校科之課程，今後應恪照規定實施，不
得以任何藉口擅自更換科目，或增減每週教學時數。督學並督視導
時，對課程表之排配，尤應特別注意。職業學校之課程，今後應
更作有計劃之調整，廣徵意見，連續排配，或由學校試編，或集專家
考訂，呈報，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五) 教學：關於各中等學校之教學，除將已行者，更予澈底實施外，

應即遵照 該部頒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通則，通飭各校
正式組織，以鼓勵各教員研究教學之興趣。並嚴格執行。三十一年十二月
部頒促進高等教育校務培養學風之一般實施方案，閱才教學者全
章各規定，以期增進教學效率。

(六)訓導：除實行促進中等學校校務培養學風之一般實施方案外，
于訓管者全章各規定外，並作下列措施：

1.修訂本省中等學校導師制施行細則：本省二年七年頒行之
導師制施行細則，已多不甚切合及適用之處，應即參酌修訂，並特將
師範學校導師應行注意事項列入通飭實施。

2.訂定師範學校新生入學指導辦法：訂定此項辦法，令飭各
師範學校，于實施新生入學訓練時，支配適當時間實施之。

(七)專業訓練：廢除過去辦法，切實辦理，務期專業技能訓練，專

業精神訓練並重。

(八)設備及教科用書：

大發起建校運動：各省立中等學校校舍，既多限于省庫財力不能充，興造應據利用各該在地之地方政府與熱心教育士紳助効，從事捐集勸募，將原有校舍加以擴充或改建，以堅其職用為度。由廳承員參與組成委員會辦理，對於熱心襄助及捐資興學之人士，並照章予以獎勵，藉資法式。

2. 遂謀充實裝備：各校之教學及辦務設備，今後應遂謀充實，先就現有者，加以調查登記，次則原訂最低設備標準，然後撥款分年購備，其能自辦者，並鼓勵學生自行籌作，其須修整者，由省立科學館設廠修理，有非本省所能負擔者，則擬請中央予以補助。

3. 編印教材教本：建議教育部对于各省市中等學校之通用教材

教本，聘我專家重行編訂，並成立大規模公家印刷所，利用團紙，從事印刷，依照成本發售，以解除供應困難。

(九) 教職員：

1. 培養合格師資：本省于三年前就曾奉
部令保送學生入國立武昌陽師
範學院初級部史地、理化兩科肄業，經該院定辦者，送達合格學生免試升入各
國立大學師範學院指定科系深造。今後當廢除辦理並擬請准予國立浙江
大學師範學院內籌設高初級中學教員進修班，以充裕師資來源。

2. 提高教員待遇：三十六年度各省立中等學校教員長月薪增為二五〇
元、二三〇元及一九〇元三種，專任教員月薪則亦增為六〇〇元、八〇元及一六〇元
三種，實物補助在外，竊陽市區內之省立教員，並每人月給房貼四十元，藉
便安心服務。至各縣立立中等學校教員待遇，當分別令歸此照，省立最高。
正經理事。

3. 訂定本省中等學校教員、任用待遇及服務規程：本省原訂有公私中等學校教員薪俸暫行規程一種，現已大都不適用，擬依照目前規定之薪俸並參酌各項新舊有關之法令，重行厘訂，是為規範，对于任用資歷及手續、任就科目及每周教學時數與薪俸教員之待遇、俸給等級、工作範圍、進修、休職、差遣、獎金獎章考取之種等均詳為規定，以資信守。

十、學生

1. 充實學額：本省各中等學深額尚不虞乏，反之，則或且有超過一班五十人者，應予限制。至附業學校其師範學校學額，則每處不足，應依畢業類次，恒有不逾十五人或二十五人一班之標準者。補授之方，則其學額，擬多採五年制或六年制之高級班次，壯收小學畢業生，並設法減納學生費用，以資鼓勵。師範學校或科學生之入學資格，擬請明令准予寬收同等學力學生，並訂定指導、中心學科及初級中學畢業生升學師範辦法，督飭各校切實施行，暨增設

增撥優秀師範生獎學金額，以增加師範生入學之入數。

4、限制轉學：其後本省中等學校學生流動轉徙，漫無限制，學籍管
理，至感不易。曾于二十二年冬，頒訂貴州省中等學校學生轉學辦法，令
後當嚴格執行，以根除青年恃選取巧，妄圖遷之心理。

3、改善師範生待遇：三十一年度省概算列各省立師範學校學生伙
食津貼，每人每月四十元，較三十年度已大見增加，擬再請求 教育部核發
膳食補助費，每人每月十元至二十元，至各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學生所應
需之膳食費用，當飭由縣政府儘量設法優予津貼或補助。三十一年度
及三十三年度內，所有各省立師範學校學生膳費，應全由政府供給，並請求
教育部暫發膳食補助費，移作補助學生制服及書籍費之用，以期達到
師範生完全公費之待遇。

